



人权理事会
第三十一届会议
议程项目 3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中国、埃及*、俄罗斯联邦：对决议草案 A/HRC/31/L.21 的修正

31/...

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

第 1 段应改为：

1. 吁请所有国家营造一个安全而有利的环境，使个人和团体能够行使其和平集会自由、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；忆及所有国家在包括和平抗议情境在内的所有情况下，均有责任增进、尊重和保护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；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避免滥用或威胁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；

*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。

